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4]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MA35KW4X9A

法定代表人：彭志云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竹山里小区22栋86号

根据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取消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情况告》，反映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永丰县恩江湿地公园滑板场工程(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YFCFSJZC2024-03)后，由采购人核实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未实施施工业绩，取消中标资格。本机关于2024

年7月29日对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未实施施工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

采购人于2024年4月1日向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出了《关于取消中标资格的函》，称在该项目结果公示期间，对投标业绩进行核查，核实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扬州市盛韬市政配套设施有限公司滑板场建设项目》施工业绩没有实施，中标无效。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向采购人回复《关于取消中标资格的回复函》，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本机关认为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采购人提交的《关于取消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情况告》《关于核查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存疑业绩材料的函》；
2. 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取消中标资格的回复函》；
3. 本项目结果公示信息；
4. 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询问笔录；
5. 扬州市盛韬市政配套设施有限公司提交的《回复函》。

在调查期间，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事实，主动承认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

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法定情形。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11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并签署《放弃权利申请书》,已确认无异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精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对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在“永丰县恩江湿地公园滑板场工程(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YFCFSJZC2024-03)”提供未实施施工绩行为,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计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21928元)的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